



涉企投诉监督“一站式”处理

——我市实现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全覆盖

在市委、市政府强力推动下，宁波市检察院先行先试，于2021年9月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该中心是全国第一家设在检察机关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机构，属于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开拓性创新举措。

目前，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在宁波检察机关市级院和所属10个基层院实现全覆盖。

通讯员 蒋杰 吴旻
记者 吴向正 文/摄

“感谢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人员的帮忙，我们对处理结果很满意。”日前，象山某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工作人员电话回访时，投诉人对投诉问题的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2022年11月7日，浙江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来到刚挂牌成立的象山某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投诉，称象山某职能部门2021年2月8日联合印发的一份采购指导文件存在地域保护、限制公平竞争、加重市场垄断等问题，请求予以监督。

中心收到投诉材料后，第一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分析研判，确认该投诉属于行政执法监督类营商环境投诉范围，遂交由县司法局入驻中心的工作人员跟进督办。中心于11月9日制发《投诉事项移送

函》，连同投诉材料移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并电话告知投诉人进展情况。

工作人员一方面积极与该职能部门对接，掌握办理进程。另一方面及时收集该职能部门在办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以便及时反馈中心会商解决。

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后，认为投诉人反映的事项属实。为促进市场良性竞争，在中心的监督下，11月17日发文废止该采购指导文件。11月21日，中心接到该职能部门书面告知，确认该采购指导文件已废止。中心工作人员将处理结果电话告知浙江某有限公司，投诉人表示满意。

这是象山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认真办理投诉监督事项、有力促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宁波民营企业众多，以往企业

权益受损、反映情况、寻求帮助、投诉举报，没有统一的收集、流转、反馈渠道，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多头跑”“重复跑”的现象，投诉事项的办理刚性也有所欠缺。

为维护民营企业相关权益，让投诉企业享受到更低的投诉成本、更快的办理反馈、更好的解困服务，宁波市检察院先行先试，在市委、市政府强力推动下，于2021年9月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该中心是全国第一家设在检察机关的营商环境投诉监督机构，属于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开拓性创新举措。

目前，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在宁波检察机关市级院和所属10个基层院实现全覆盖。中心统筹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中有关营商环境投诉监督职责，对企业投诉举报进行统一化、规范化、实体化受理答复，精准回应企业诉求，让企业投诉“有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纷纷结合当地实际，推进创新举措，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

宁海县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充分发挥优势，推动出台《宁海县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顺利解决县域涉企矫正人员外出“请假难”的问题。海曙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开通来信、来访、网络、来电四种投诉途径，方便企业投诉。余姚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主动对接企业，通过检企共建推动非涉案企业合规服务。北仑区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以自贸区法治保障中心为依托，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实体+数

字”平台。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目的在于统一受理、交办、监督各类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损害营商环境建设的事项，构建常态化、系统化、全链条、高效率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体系，强化评价、监督、整改、问责，助力宁波打造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宁波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吕海庆表示。

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运行一年多来，中心共移送交办投诉案件491件。印章行业以及刻章企业关于政务办文合法性的投诉监督案、电动自行车上牌强挂保险投诉监督案等案件均取得了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投诉人对中心回访满意度100%，做到了“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企业有投诉，就找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正在逐渐成为宁波民营企业的一种共识。

除了做好投诉监督，各地中心还“主动出击”，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以实实在在的举措促进营商环境的优化。日前，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结合中心办理投诉事项中发现的情况，专门部署开展了“建设工程施工领域转包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法院等多家单位建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同机制，推动完善建筑市场秩序，该机制入选最高检“行政执法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宁波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先后被评为浙江省2021年度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宁波市“我为企业解难题”最佳实践案例和宁波市共同富裕十佳典型案例。

关、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外卖企业工会会员、外卖平台站点负责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结合行业整体现状深入分析，要求外卖平台加强行业自律，切实承担起审核把关、教育引导责任，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此类现象再发生。

“配送安全不容忽视，我们将继续加大对外卖骑手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宣传，进一步规范骑手安全出行。”外卖平台站点负责人表示。

(赵柠柠 方奇波)

无证驾驶送外卖，违法犯罪不可取



张水萍 绘

不走正道走歪道 花钱读名校一场梦

■法眼观潮 郑建钢

“一念之差，不仅钱被骗了，小孩还因此没法读书，我真是后悔莫及。”在办理杨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时，被害人秦某某的话让检察官印象深刻。秦某某是一名外来务工人员，举家搬到宁海生活。2021年6月，秦某某的女儿中考成绩不理想，没到普高分数线。于是，秦某某找到杨某某，杨某某向其承诺能够帮他孩子上县城某普通高中，并以疏通关系为由向秦某某收取打点费1.3万余元。（1月3日《宁波日报》）

“我跟教育局关系很好，走个关系，就能让你小孩读上好学校”，曾经拍拍胸脯向秦某某保证的杨某某，其实并不认识所谓的“领导”，骗来的钱财也全部用于个人开销。让人惋惜的是，等到杨某某的谎言被拆穿以后，秦某某的女儿已经错过了在宁海上职高的时间，只能转学回老家复读。

作为家长，迫切想让自己的孩子读好学校，从而改变一辈子的命运，秦某某的心情不难理解。但上好学校改变命运，要通过考生自己的努力，走正规渠道来实现，而决不能轻信社会闲杂人员的信口开河，将金钱拱手相让，认为从此以后就能理直气壮地跨进好学校的大门，轻松达到改变命运的目的。可悲的是，轻信杨某某谎言从而受骗上当的远不止秦某某一个人。2020年12

月至2022年8月，在短短一年多时间里，杨某某谎称可以帮助学生办理所谓的择校、转校等事宜，先后骗取梁某某等8名学生家长共计48590元及2条名贵香烟。

杨某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自是罪有应得。但那么多人前赴后继，栽倒在骗子面前，却令人深思。明明自家孩子的升学考试分数够不上读理想的学校，却只想走捷径，以为出了钱就能够心安理得地踩着别人的肩膀往前冲，把别人远远地甩在后面，自己达到读好学校的目的。这样的想法，往轻了说，既幼稚又可笑；往重了说，涉嫌违反有关招生规定，破坏教育生态，损害教育公平。而招生生态一旦遭到破坏，首当其冲的，就是缺少社会资源、身处社会底层的考生，他们即使取得了考试的好成绩、好名次，也照样会被其他有门路、有关系的人挤掉，以至于名落孙山。

升学考试是大学事，要以遵纪守法为前提。我们国家升学考试及录取的全过程，其实不分亲疏，对所有考生是一视同仁的，考生只能凭自身的成绩和实力说话。

升学考试不走正道走歪道的结果，就只能像秦某某那样，鸡飞蛋打，独自品尝“家长失财、孩子失学”的后果，孩子的一辈子都会受到这件事的影响。希望后来人从中吸取深刻的教训，切莫重蹈覆辙。

一男子多次偷盗他人快递 金额不大也被判刑



张水萍 绘

李某系务工人员，某日在公司的门卫快递室取快递时，发现自己的快递不翼而飞，经过了解得知有人偷快递，心里十分气愤，心想既然别人能偷，那我也能偷。于是李某便动起了“歪心思”，一开始只是用偷快递的方式对自己快递偷进行报复，但后来难以自控，一发而不可收。在接下来的一个多月时间里，李某顺手牵羊、趁人不备多次盗取放在门卫快递室的各种快递。

在李某偷盗快递期间，有多名员工向公司领导反映快递丢失的问题。经查看监控，发现一名男子形迹可疑。当天，公司保安蹲点抓获了李某，并在其电动自行车内找到了其他员工的几个快递。公司领导随即打电话报警。

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这些快递我都是随便拿的，看着哪个轻便小巧就顺手牵羊拿了，大多数是日常生活用品。”据李某交代，除个别用不着的被丢弃外，其他快递自用为主，均放在宿舍内。经鉴定，被盗的快递价格共计780元。之后，这些未被丢弃或使用过的被盗物品均发还给了被害人，李某亦赔偿了相关经济损失。

近日，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元。

(张水萍)

以案说法

在网络经济发达的时代，网购已成为人们购物的主要渠道之一。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接到快递员派件电话或短信后，应及时前往代收点取件，如不方便，可与快递员协商择期派送，也可请快递员将快递暂存在自提柜中，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于部分企业或老旧小区快递代收点，可以向公司、社区或物业等反映情况，要求安装摄像头等设备，以起到震慑不法分子的效果。快递代收点也应该尽量安排专人核查取件人身份，避免此类事件发生。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慈溪检察机关发检察建议 要求守牢“配送安全”

送餐再忙，安全也不能忘。慈溪市检察院日前在办理一起无证驾驶的外卖骑手危险驾驶案时，运用大数据开展大排查，发现外卖骑手存在无证驾驶乱象，于是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守牢“配送安全”。

一天晚上，宁波前湾新区一外卖骑手罗某醉酒驾驶时送餐的电动二轮摩托车回家，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经查实，罗某人职成为骑手后一直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摩托车也没有上牌。

“这可能不是个例，这种现象在外卖送餐行业或许普遍存在。”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依法办案的同时，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外卖平台后台数据、比对公安机关驾驶证信息、实地查看骑行车辆、约谈平台负责人后发现，外卖平台旗下的部分骑手存在无证驾驶、准驾车辆不符、车辆非法改装等影响交通安全情形。

随着外卖餐饮行业的不断发展，穿梭在大街小巷中的飞驰身影已成为营造城市“烟火气”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在演绎“速度与激情”的同时，如何保障配送安全和公共交通安全值得重点关注。对此，慈溪市检察院从执法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开展专项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立即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发现辖区内大量骑手驾驶车辆为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超过80%的骑手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一方面约谈相关责任单位，要求签订整改承诺书；另一方面进行实地抽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另外对外卖骑手开展宣传培训，增强骑手安全意识，引导组织不具有驾驶资质的骑手参加机动车

驾驶资格考试、做好非标电动车置换工作。

慈溪市检察院还联合公安机